

交通建設篇

法規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交航字第 10550059761 號

修正「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一。

附修正「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一

部 長 陳建宇

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一

第 三 條 船舶應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航行國際航線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船舶有害防污系統管制國際公約、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海事勞工公約、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及其議定書、修正案規定施行檢查。

第 六 條 具有特殊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之船舶，確認按照本規則全部或一部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並檢具經航政機關認可之造船技師簽證或經驗船機構審核認可之圖說文件申請航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第 十 一 條 船舶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依第五條規定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之。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受理前項申請案件，除特別檢查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十 四 條 新建船舶申請建造中檢查時，應由申請人於船舶建造前依主管機關所訂頒有關法令規定將建造圖說分別送請第五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

前項圖說必須包括船舶曲線圖、一般佈置圖、船體結構圖、輪機佈置圖、規範說明書及必要計算書。

客船之建造圖說應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或驗船機構認可，始得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之油輪，其建造中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

第三十條之一 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之國外輸入油輪，其初次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

第三十條之二 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且載運重質油，或載重噸五千噸以上之現成油輪，其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但下列現成單殼油輪，檢具驗船機構認可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者，不在此限：

一、載重噸六百噸以上未滿五千噸、載運重質油、航行國內航線，且船齡未滿三十年。

二、載重噸五千噸以上、載運輕質油，且船齡未滿二十五年。

第四十一條 船體水線下部分應配合定期檢查，於不超過三十個月進塢、上架或上坡一次，以檢查船殼外板艙肋材、舵、推進器、艙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舵承及艙軸承之間隙應予測記。屬木船並應予捻縫。

船齡未滿十五年之船舶，前項船體水線下檢查，得由驗船機構出具漂浮狀態下之水下檢查核可報告替代之。但客船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不得替代者，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附件一

船舶 檢查 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		船籍港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馬公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
或 訂 造 人 船 船 所 有 人	姓名 或名稱	承 造 人	名稱	
	地址		地址	
船舶材質 及使用目的		航行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 <input type="checkbox"/> 近海 <input type="checkbox"/> 沿海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內水
總噸位		主 機 種 類	缸 柴油	
淨噸位				
螺旋種類及數目		主 機 數 目 及 馬 力	部 匹 kW	
申 請 種 類 及 事 項	檢 查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中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成船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
		日期	鍋爐種類	
	地點	鍋爐數目 及汽壓		
	丈 量	事由	甲板層數	
日期		設計師姓名		
地點		檢送文書 或圖說		
此欄由航政機關 填註		檢查費 丈量費 證書費 元 合計新臺幣 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填表說明：

- 1、「申請人」應填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建船舶應填船舶所有人。
- 2、「船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得填承造人之造船編號，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
- 3、「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應填具「承造人」，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
- 4、「總噸位」及「淨噸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

- 5、「主機馬力」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無動力者免填。
- 6、「機器產權證件」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繳驗進口關單，如由進口商代購者，除繳驗關單外，並須附買賣證明書。
- 7、改建船舶係指船身經修改、換裝推進機器、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觀業字第 10530021861 號

訂定「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作業要點」

局 長 謝謂君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語言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
 - (三)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且該成績單或證書應於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
 - (四) 切結書。（附件二）
 - (五) 委託書。（附件三，無委託者免附）
- 三、依前點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經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於管理系統加註導遊人員所申請之語言別，通知導遊人員審查結果，並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辦理換發執業證，及繳納證照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 (二) 經審查資格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檢還導遊人員檢附之申請文件。